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43号

罪犯许正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6月24日出生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（2019）闽0503刑初3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正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95200元。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。2019年10月21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许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2267.8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五千元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本次报减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（详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代管凭证）；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95200元，未缴纳。监狱已于2021年8月3日函询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，截止2021年10月8日，监狱尚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许正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4.1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5.81元。

该犯系未积极履行财产刑且履行比例未达到总额的30%，对其提请减刑幅度应当予以从严掌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正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正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罪犯许正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